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三泰电子”,申购代码为“00231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与3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5,6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52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8,751.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为42,9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4,148.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1月23日在《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 $\geq$ 28.6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后附(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00231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包括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取得联系。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1月1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泰电子	指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11月1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自行申报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的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管理的证券账户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一致,及按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询价价、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具有有效报价的网下发行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1月24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09年11月17日(T-5)至2009年11月19日(T-3)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1月19日(T-3)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4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2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万股的152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9年11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9年11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09年11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09年11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下午15:00
T-2 (2009年11月20日)	缴款发行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定价公告》
T-1 (2009年11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09年11月24日)	网下(网上定价申报截止)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资金缴款申购
T+1 (2009年11月25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9年11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9年11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或变更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

###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拟保留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股数×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42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74家,对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缴款时间安排

(1)申购款的缴款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002312”。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402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60110006989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1182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240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902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08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0180000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3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3986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018433000026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328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01510200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9293030010677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8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核对,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网下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7)中咨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200万股“三泰电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机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领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1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领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1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领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1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领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1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领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